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111】富字第 1110000121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如附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1年3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375 號函核准在案（附件一）。
- 二、配合金管會 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擬變更基金名稱如下（信託契約前言、第一、二、九、十五條）：

修正後基金名稱	修正前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Templeton Sinoam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Templeton Sinoam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 三、本次修約同時考量增加基金資產運用效率之實務交易所需，增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契約交易相關內容，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6 項第 1 款，此修正內容並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金基本方針及投資策略，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
- 四、本次修訂內容涉及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乙節，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有關說明二、三、四基金更名基準日及信託契約修正內容訂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起適用，修訂內容請詳如附件二公告。
- 六、修正基金專戶名稱如下(帳號及英文名稱不變)：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 七、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基金業務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彰化商業銀行財富管理處花旗(台灣)銀行行銷企劃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處、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渣打商業銀行財富管理處、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遠東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商業銀行個金產品開發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銀行信託部、玉山銀行財富管理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理財商品處、安泰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個金業務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日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整合行銷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信託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路管理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處、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發展部、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定國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1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0950\_1\_10173137642.pdf)

主旨：所報變更貴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月14日(111)富字第1110000005號函、111年2月17、25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基金資產登記名義變更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三、請於本會同意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四、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於本會同意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 五、有關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第6項部分，請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六、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八、檢附同意修正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先生）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均含附件）

2022/08/10  
交17 撥:24章